

# 中央警察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教學工作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校人字第 1140011744 號函全文修正

- 一、為規範聘任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教學師資之作業程序，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九條授權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學系(所)、中心應優先排足本大學專任教師(官)授課時數，如專任師資確不敷實務課程需要，方得依本要點聘排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教學工作。
- 三、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教學工作者，比照教師職務等級，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。  
前項各級專業技術人員，應具本辦法第四條至第七條所定資格。其年資為兼任者，折半計算。
- 四、各級專業技術人員確屬本校教學所需，其應聘科目，應具產學市場之獨特性及專業性，並具下列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一：
  - (一) 榮獲國際大獎殊榮。
  - (二) 現任或曾任政府機關重要職務。
  - (三) 破獲國內、外重大犯罪案件。
- 五、各學系(所)、中心新聘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教學工作之作業程序如下：
  - (一) 有關專業技術人員之專業領域及講授課程經系(所、中心)務會議初審通過。
  - (二)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、聘任、聘期、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等事項經系(所、中心)教師評審會審查通過送院教師評審會。
  - (三) 對於相關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由院教評會送外審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，並經院教師評審會複審同意。
  - (四) 其授課時數及資格要件經教務處審查及人事室會簽。
  - (五) 簽奉校長核准後於次學期起聘，聘期為一學期。
- 六、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會議，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。審查期限如下：
  - (一) 八月一日起聘者，於同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審查。
  - (二) 二月一日起聘者，於前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審查。

七、專業技術人員受聘期間須遵守本大學相關規範，違反規定者，其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通報、資訊蒐集、查詢及申訴等事項，準用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處理。

專業技術人員經教學評鑑不佳者，列入是否續聘之參考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大學相關規定辦理。